
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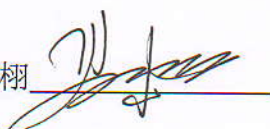
2、通过对9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9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；

3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保发 

陈波 

聂栩 

王志宪 

2015年8月14日